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7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50,393.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45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1月9日	2,000	3.80%	20.20
2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20日	1,000	3.70%	4.05
3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22日	1,800	4.00%	19.73
4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26日	1,000	4.40%	11.69
5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1,500	4.40%	16.27
6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7月5日	1,700	4.20%	25.04
7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50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未到期	4.55%	/
	合计	/	10,450	/	/	9,000	/	96.98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